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姿仔  
電話：037-559581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49307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D1061806、111D1061807 (111D093339\_111D2047724-01.PDF、  
111D093339\_111D2047725-0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  
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  
111547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，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，該  
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，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  
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，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  
娩或流產，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  
算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  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